

长春市云视联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市云视联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安防工程进行施工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华荣昌汽车部件厂房监控施工

工程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自主大路 1951 号 A1 号库

工程内容：增加监控点位及更换录像机

施工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第二条工程工期：

1、开工日：2025 年 7 月 3 日；竣工日：2025 年 7 月 13 日。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上提交并经甲方确定的总日历工期。工期中已包括法定节假日、现场测试、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但不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该因素如导致工期延长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工程造价

1、单价标准：人民币元。该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因人工、材料价格涨落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该单价已经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税费、施工手续办理所需费用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如果甲方另外要求增加项目则增加相应费用，再行签订补充合同。

2、工程施工过程中，如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的，变更部分的工程造价按照人民币×元的标准结算。

3、本工程总造价定为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12324元（大写：壹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圆）人民币。

第四条工地考察

1、乙方已按甲方要求认真考察了施工现场并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位置、周边情况、储存空间、作业空间狭窄、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乙方理解不会独占工作面和工作空间以及施工现场，理解交叉施工、施工等待对工期、价款的影响，亦理解政府管理部门对施工作业方式和时间可能的影响或限制。乙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不予延

长工期。乙方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具备国家规定交付使用条件的工程竣工交付甲方。

2、乙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情况，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

第五条工期的顺延

1、当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但不影响关键线路的，乙方应当自行采取措施，不予延长工期。

2、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双方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1)发生下述不可抗力事件并造成工期延误的：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4级以上的地震；或连续4小时以上的暴雨；或连续7天38℃以上的高温；或停电每天累计4小时；

(2)工程按国家法律、政策或地方政府要求停建或缓建时造成的延误。

(3)甲方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3、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乙方未按期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乙方有必要措施无需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4、除双方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其它情况一律不予顺延工期。非约定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履行或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施工

1、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支付工程造价0%预付款，乙方确定收到预付款后方可进场施工。（无预付款）

2、施工现场及材料的安全保护、防火防盗、消防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并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工地发生火灾。乙方须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

3、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驳位置，但到具体用水用电作业区的二次接线及计量表由乙方自费接驳、安装，施工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于甲方在工地的指定地点，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电梯前室走廊及施工现场的清洁，妥善存放和处置乙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并每天清除一次残留物、垃圾和甲方认为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避免业主投诉或索赔。

3、乙方在撤场前，应当清理好工地、清除并运走所有乙方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甲方认为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要求清洁、清理工地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甲方须配合乙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对乙方工程涉及的电梯安防系统的调试工作，直到该系统正常运行。

第七条已完工程量的确认

1、乙方应当在完工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甲方自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及时核算已完工程量。

2、甲方代表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承认，不予顺延工期，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施工无预付款，验收完成时30天内支付全部款项。

2、最终的工程造价以双方结算为准。

第九条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

2、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清理好场地可办理场地移交的，甲方应当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乙方应当在甲方签发之日起3日内移交全部工程。

第十条保修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要求并将工程、资料全部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由乙方保修（电子产品水淹火烧自然灾害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按总合同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如有下述违约，并应当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各项制度的，相应制度已规定了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按相应制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达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无条件于七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的 50% 结算工程款。

第十二条 保险

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安全，乙方需自行投保施工现场人员人身财产意外伤亡的保险、工程的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其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长春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市云视联安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监控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单价	合计
1	400万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行星光级	海康	DS-2CD2T26EWDV3-L	8	台	310	2480
2	网线	六类		1	箱	485	485
3	55寸电视	小米	55BG22	1	台	1599	1599
4	电视墙壁挂架	NB	NBAVA1500-70-1P	1	个	150	150
5	HDMI延长器	绿联		1	对	285	285
6	POE分离器	千兆		8	个	140	1120
7	64路录像机	海康	DS-7864R8	1	台	3450	3450
8	遥控声光报警器	安宇宁	AYN-6100A	1	套	755	755
8	辅材		分线盒, 线槽, 铆钉, 胶带, 水晶头, 等其他辅材	1	项	200	200
9	人工		设备安装, 调试, 布线, 穿管, 等工作 (2人2天)	1	项	1300	1300
10	升降车			2	天	250	500
11	发票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总计	12324元					

